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物业实施设计研发中心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置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0 楼之物业作为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场地，协商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77,402,065 元，全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正式购置物业等相关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甲方：徐日光（出售方）

身份证号码：33020319710529****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面积：1,865.11 平方米（以产权登记证为准）

2、交易价格：41,500 元/平方米

3、收购方式：100%产权交易

4、购房总价：人民币 77,402,065 元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6、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首付款，递交过户资料前三日内付 80%，全部交易资金由银行进行监管。）

三、标的资产后续安排：

(1)标的资产目前处于租赁期，租赁期为：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标的物业产权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起，上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上述租赁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2)上述租赁合同期满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办理解除租赁手续，甲方有义务保持物业装修现状交楼并提供交楼清单。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由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产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 2020 年 3 月 15 日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020 年 3 月 15 日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将会为实现增投的设计中心与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提供优质的场地空间，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与营销网络布局的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收入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的综合实力。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